

Wing Shing v. Sunbeam 案件²

2009 年，原告 Wing Shing 產品公司(BVI)控告 Sunbeam 公司的咖啡機產品（如圖 4 右側所示）侵害 D348,585 咖啡機的設計專利（簡稱 585 專利）。紐約南區聯邦地方法院做了深入的調查與分析之後，判定 Sunbeam 的咖啡機「顯然不同於」585 專利的咖啡機設計。

法院將該類產品的先前技藝與 585 專利與 Sunbeam 的被告產品如一起比對（如 4 圖所示），法院的分析首先集中注意在設計中兩個主要的不同之處，咖啡機的基座形狀與上蓋部分明顯不同，再考慮到這些差異是否足以使得兩個設計產生的視覺印象顯然不同。法院說明：在濾紙咖啡機的混亂世界，企圖不去參酌先前技藝而直接認定一般觀察者是否會混淆兩種設計，這種做法似乎毫無意義。檢視一些先前技藝之後，證明這一型的咖啡機設計領域是很擁擠的，充滿了同類咖啡機的先前技藝的參考資料，將先前技藝與設計專利及被告產品一起比對後，將先前技藝與 585 專利與被告產品一起比對，585 專利與被告產品在整體外觀上有明顯的差異，一般觀察者不可能會被兩設計之間的相似之處所欺騙，熟悉先前技藝的一般觀察者也不會相信被告設計的 AR 10/12 產品與 585 專利是實質相同的。因此，沒有發現侵權的事實。

先前技藝	585 專利	Sunbeam 產品
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

² 參照 Wing Shing Prods. (BVI) Co. v. Sunbeam Prods., 665 F. Supp. 2d 357, 362 (S.D.N.Y. 2009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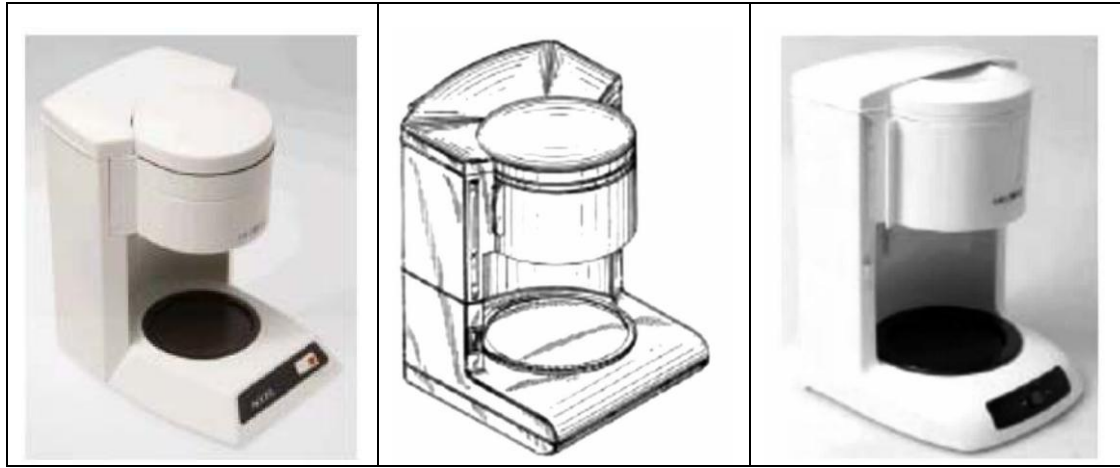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 BVI 的 585 專利與被告產品及先前技藝的比對